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(節本)

112年度聲字第11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刑人 李淑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執聲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淑惠因附表所示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
法官 蕭于哲
法官 陳珍如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